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郭啟良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7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毛司龍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毛司龍亡故後，其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7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欲明瞭該事件，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2月13日東院漢家吉112年度司繼字第37號公告、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及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鄭志鈞